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 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國中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及獲薦派參與本署辦理現職教師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以下稱教師)。

三、執行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教師於 112 年度繳交報名費並完成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核予補助：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第 1 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 B 卷應考。
- (二)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三)國立成功大學 2023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應考。

考試類別	辦理單位	測驗日期	成績公告	備註
閩南語 語言能力認證	教育部	112/3/5	112/5/1	教育部 112 年度第 1 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u>且限擇 B 卷</u> 應考者。
客語 語言能力認證	客家委員會	112/3/26	112/5/26	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全民台語認證	國立成功大學	112/5/20	112/7/21	2023 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 <u>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u> 試題應考，且無缺考情形者。

五、補助基準：

-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各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國中部)：全額補助。
- (三)前開補助比率依報名費發生年度之財力級次核定。

六、申請作業：

- (一)申請期限：112 年 7 月 31 日前。
- (二)檢附資料：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於完成審查，及彙整並核算轄屬各校補助經費申請總額，檢附完成核章之補（捐）助經費申請表，以紙本依限函報本署申請補助。
- (三)經費核定及撥付：經本署核定後，於 112 年撥付補助經費。
- (四)計畫核結：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檢附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七、申請原則：

- (一)以本計畫第四點指定之認證考試為限，且於 112 年度繳交報名費者。
- (二)教師於 112 年度完成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八、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類別。
- (二)教師申請報名費補助，所需檢附資料、審查作業及經費撥付等事宜，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訂定。
- (三)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補助計畫查察作業提供。
- (四)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九、本計畫未盡事宜，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法，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縣(市)	計畫名稱：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	---

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人數	單價(元)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報名費	客語	250				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中高級認證考試	
	閩南語	250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112年第1次考試之B2卷測驗	
		2800					國立成功大學2023春季全民台語認證，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
合計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單位承辦		單位主(會)計		機關首長			
補(捐)助方式：部分補(捐)助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餘款繳回方式：計畫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國立○○學校	計畫名稱：112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	---

計畫期限：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人數	單價(元)	申請金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說明
報名費	客語	250				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中高級認證考試
	閩南語	250				教育部閩南語認證112年第1次考試之B2卷測驗
		2800				國立成功大學112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
合計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單位承辦		單位主(會)計		機關首長		
補(捐)助方式：全額補(捐)助100%						餘款繳回方式：計畫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確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計畫名稱：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核結日期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項目 業務費	國教署核定 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 (捐)助金額(B)	國教署撥付 金額(C)	國教署補(捐)助 比率 (D=B/A)	實支總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依公式應繳回 國教署結餘款 (G=F*D)-(B-C)	備 註
報名費補助								請查填以下資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常門
合計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執行餘款依補(捐)助比 率繳回。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 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 1		
3	機關 2		
	合計		*本計畫本年度執行率：____ %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備註：

- 一、本表請隨核結函文，以**紙本正本**檢送函報核結。
-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且將餘款以匯款方式檢附匯款證明文件函報核結。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